

2026年黄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站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黄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C042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黄山市

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清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1.1.4 磋商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年黄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黄山市2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与新安江屯溪段藻类监测服务工作；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投标文件及附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藻类监测	161440元
2	漳河黟县一水厂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3	丰乐水库二坝徽州坑上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4	兰水河屯溪傍霞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5	汉水河屯溪新江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6	棉溪河歙县淮源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7	昌源河歙县定潭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8	大洲源歙县武阳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9	小洲源歙县小川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0	太平源歙县溪口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1	街源河歙县街口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2	富资河歙县徽城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3	率水休宁溪口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4	六股尖休宁冯村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5	濂溪河、桂溪河汇合后歙县王村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6	贤源河歙县山林泽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7	新岭水休宁龙湾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8	月潭水库月潭湖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19	率水屯溪二水厂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20	横江屯溪一水厂站运维站水	79428元
21	横江休宁二水厂站水站运维	79428元
总价		17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1.4.2发票开具方式：运维服务满6个月，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考核合格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运维服务期满终止后，甲方再次组织履约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考核扣款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电子发票（数电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月潭水库月潭湖站、率水屯溪二水厂站、横江屯溪一水厂站、横江休宁二水厂站四个站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年5月31日；其余站点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5月31日；藻类监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年 5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运维服务。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6.1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黄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

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水站运维

①总体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立运维服务中心（点），服务中心（点）需有办公室（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实验室（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实验台、试剂柜、试剂冰箱、玻璃器皿柜、设备（PH计、溶解氧仪、电导率仪、温度计等设备，设备需在校准有效期内）等）、耗材配件库、危废暂存间等（以上功能区不能混用）。若水站发生故障，耗材配件需在两个小时内送达故障点位。若乙方设立的运维服务中心（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需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运维服务点整改，每延期1日扣0.5%合同款。水站按照《安徽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工具、人员、车辆等，中标后将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需与投标文件一致），若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水站运维新标准或要求，乙方需按照新标准要求 运维水站。

②人员、车辆、备品备件要求

a.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7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技术人员，签订合同后3日内乙方需提供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社保、合同及运维证书，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人员资料，扣1%合同款。

b. 水站运维人员变更需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运维人员必须持证）。每擅自更换1名运维人员，扣运维人员所负责运维站 点当月运维款。乙方在水站运维及管理期间，在运行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水站运维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给其他公司、团体和个人。

c. 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未经允许擅自变更的，扣除合同总额1%的合同款。若运维负责人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黄山市，每日扣500元合同款。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未经允许擅自变更的，扣除合同总额1%的合同款。

d.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辆车（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需提供投标文件中约定车辆的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若未按照要求提供车辆资料，扣1%合同款）

e.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仪器备件、耗材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备齐（约定时间未备齐扣1%合同款。定期对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进行盘点，确保备品备件充足，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及以上标样核查，确保符合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因备品备件购置周期问题，影响水站正常运行的站点每日扣0.1万元。

f. 乙方需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配备5套备机，配备的备机经过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检验机构认证。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备齐，若未在约定时间备齐备机，每缺少一台备机，每日扣0.1万元。

③技术要求

a. 水站运维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级运行规范对水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水站正常运行，上报的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按国家、省质量管理要求做好记录。

(a) 乙方需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并对老化电极进行更换（视水质及维护情况等，电极至少12个月内更换一次），避免出现因探头老化造成的数据失真。汛期来临前需对采水设施进行加固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对采水口周边环境进行排查；采水口如有水草、杂物等，应及时进行打捞，每发现一次未打捞扣0.1万元合同款；对水站运行产生的废液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储存并及时处置，不可长时间堆积在站房，每发现一次单个站房堆积废液超过20L，扣0.2万元合同款；未按照规范填写危废台账或填写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扣1%合同款。

(b) 水站运维要及时完成数据审核，每日11时前完成上一日监测数据一审核，15时前完成上一日数据二审核。

(c) 水站运维每月的周核查需按照每月4次、每次间隔不少于5天的要求进行，每月的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实际水样比对需在每月18日前完成。

(d) 水站运维每阶段运行维护结束后10日内提交相关纸质运维记录、月报、阶段运维总结报告（最后阶段需提供该阶段运维记录及合同期内总结报告）。

(e) 配合甲方、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或检查代理人等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b. 水站、水质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a) 仪器经过维修后，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使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后方可运行。

(b) 当监测水体水质数据出现异常（五参数连续两小时数据异常、其余参数一次数据异常），经判断为水质发生变化或发生污染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确保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数据传输通畅，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密监测，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c) 水站运维人员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若故障短期内无法解决，应启用备机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运维人员发现运维水站故障或接到平台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6小时内解决，否则每延迟1小时扣0.05万元合同款，当季运维款扣完为止（夜间（野外站点）、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可适当延迟）；发现故障16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书面报备甲方，并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监测水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机更换，每延迟1天扣0.1万元合同款。

(d) 当监测水体发生污染事件，应加密自动监测频次，同时按2小时一次启动自动采样器，按要求报送水质日报，直至水质恢复正常。

④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

a. 运维质量要求

(a) 乙方每月需对运维水站的监测项目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河流（湖库）取水口处实际水样（需由有实验室资质的单位进行分析），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并按照《比对实验结果记录表》记录比对实验结果。对于管道过长等特殊原因造成溶解

氧异常的站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站点取水口处溶解氧的原位比对。相关结果需如实记录，作为水站运行管理的档案保存并上报采购人。

(b) 水站应建立完善质控管理档案，质控管理档案包含但不限于质控样配置记录，标样证书、设备校准证书、设备校准记录、维护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材料，认真做好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

b. 数据数量、质量要求：

(a) 无特殊情况，五参数每天应采集24个数据，其余参数每天应采集6个数据。需要加密监测的，按甲方要求执行。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每天至少保证有4组有效数据。

(b) 乙方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有效率 $\geq 90\%$ 。

(c) 水站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停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优先选择为在停运水站的采水口进行人工采样，并在停运水站的仪器上进行监测分析，每个水站每周检测不得少于2次（所有参数均需检测）且2次检测间隔不得少于48小时。

⑤ 其他要求

a. 运行维护期间，网络、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备机、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废液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

b.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的情况，乙方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保证新仪器通过验收前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c.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乙方负责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因乙方安保措施、运维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乙方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等工作。

d.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需保证视频监控范围能覆盖水站站房内部仪器设备。

e. 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前，原供应商需对平台设备及系统、水站站房、仪器进行一次维护工作，并做好站房、电源、网络等防雷系统的年检工作（交接前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消防设施需在有效使用期内）。

f. 合同终止后，原供应商需与下一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水站站房设备和仪器性能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测试情况报告，对测试不合格的仪器、设备，须于在25日内完成调试、修复，确保新的成交供应商在交接后前1个月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g.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h. 签订合同10日内提交运维方案报甲方审核，若运维方案采购人审核未通过，需在5日内完成修改，每延期1日扣0.1万元合同款，未提交运维方案视为未完成任务。

⑥考核办法和考核扣款

a. 考核目标

在水站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制度，对所管理的水站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b. 考核材料和内容

考核材料包括：运行维护记录、月运行维护总结报告、运维及质保报表等相关资料。考核内容包含水站实际运行维护情况、数据质量，数据数量、盲样考核、运维等技术人员工作情况等。

c. 考核办法

(a) 正常运行的水站，当季单站单项指标的数据有效率 $\geq 85\%$ （5参数单项 $\geq 90\%$ ），除去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所有指标应全部符合数据有效率的要求。如有指标数据有效率低于85%（5参数单项 $\geq 90\%$ ），每站每指标扣0.2万元合同款；低于80%（5参数单项 $\geq 85\%$ ），每站每指标扣1万元合同款；低于75%（5参数单项 $\geq 80\%$ ）扣站点当季度运维款。

(b)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运维的水质自动站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现场运维检查评分表进行考核）和检查，扣分少于5分不扣合同款，超出5分（不含），每扣1分，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200元。

(c) 停运期间，每缺少一次补测，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2000元；若未按照要求补测，每少测一个项目从合同款中扣除300元。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停运，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不扣合同款。

2、藻类监测

(1)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须覆盖新安江（屯溪段）全域，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布设监测点位，并按照采购人指令不定期调整监测位置。

(2) 工作要求

①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第2日启动藻类监测工作，将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每日对指定监测断面开展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时长不得少于5小时。未按规定开展监测的，每点每日扣除1000元合同款。

②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3套藻类分析仪（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本次仅采购服务），仪器需具备识别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的功能，并能够检测上述四类藻及总藻的叶绿素a浓度和藻细胞密度；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备齐设备，每延期一日扣款0.1万元合同款。

③乙方须根据水体藻类生长状况，实行“常态化”与“应急态”分级报告机制：在非水华时期，每5天通报一次水质藻类基本情况，并每月编制一份《藻类监测月度分析报告》；若监测数据显示水华风险升高或水面出现肉眼可见的藻类聚集，立即触发应急监测机制，启动加密报告程序，每5天编制一份《藻类情况专项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藻类种类及群落结构、优势种演替趋势、藻细胞密度与生物量定量分析、叶绿素a浓度与水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每漏报一次报告扣0.5万元合同款。